

证券代码：837825

证券简称：联华盛世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Linksense Communication Corp.,Ltd.)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甲69号院1号楼5层2单元522室)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济南市经七路86号)

二零一七年三月

目录

释义.....	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8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1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2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4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7
七、备查文件.....	18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联华盛世	指	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联者投资	指	上海联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律师事务所、律所	指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董事会	指	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联华盛世本次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成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80,000股，募集资金4,200,000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0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七条的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四）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公司为一家专业的公共关系服务企业，以品牌数字化传播、营销、管理为核心，为客户提供声誉管理、营销管理、资源管理、风险管理全链条式服务及广告代理服务。201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收入2,318.07万元，较2015年同期营业收入增加741.43万元，同比增长47.03%，其增长主要来源于传统业务的稳步增长及新业务的高速增长。随着公司

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在新业务、客户开发和业务运营上的投入也在增加；由于行业整体薪资水平的提升，公司需承担的员工薪资费用亦大幅提高；同时受应收账款账期影响，公司的经营性流动资金较为紧张，其中2016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7.77万元。为增强公司竞争力，公司需要保持合理的流动资金规模，以满足业务增长的需求，本次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方法如下：

本次募集补充流动资金测算，综合考虑了公司各项资产和负债因素的影响，对构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流动性资产和主要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期间经营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本次测算以公司经审计的 2015 年财务数据作为基期数据进行测算。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经营性流动资产占比=经营性流动资产/营业收入

经营性流动负债占比=经营性流动负债/营业收入

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额=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基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3) 流动资金需求假设条件如下：

A 关于2016年度、2017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的确定

根据公司2015年经营业绩，预计2016年全年营业收入达到5800

万元、2017年全年营业收入达到9000万元。

注：本方案中公司对营业收入、相关财务比率的预测分析并不构成公司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依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B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其他假设条件

2016年、2017年与2015年经营性流动资产占比、经营性流动负债占比保持一致。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项目	2015年度 /2015年12 月31日(万 元)	各项目占 2015年度收 入营业收入 比例	预测2016年 度/2016年12 月31日(万 元)	预测2017年 度/2017年12 月31日(万 元)
营业收入	3,639.00		5,800.00	9,000.00
货币资金	722.23	19.85%	1,151.30	1,786.50
应收账款	1,565.63	43.02%	2,495.16	3,871.80
预付款项	9.34	0.26%	15.08	23.40
其他应收款	152.89	4.20%	243.60	378.00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2,450.09	67.33%	3,905.14	6,059.70
应付账款	675.17	18.55%	1,075.90	1,669.50
预收款项	36.04	0.99%	57.42	89.10
应付职工薪酬	195.36	5.37%	311.46	483.30
应付税费	247.65	6.81%	394.98	612.90
其他应付款	10.97	0.30%	17.40	27.0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165.19	32.02%	1,857.16	2,881.80
流动资金占用额	1,284.90		2,047.98	3,177.90
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额			763.08	1,129.92

根据上表测算，公司2016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额为763.08万元、2017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额为1,129.92万元，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42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不足部分拟以自筹方式解决。综上所述，本次募资资金用于缓解资金压力，保障公司竞争力，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本次募集资金的金额是合理的、必要的。

(五) 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1,680,000股，发行对象为陈勇、顾伟及张谨共计3名在册股东，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股份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名称	认购方式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 性质
1	陈勇	现金	1,215,600	3,039,000.00	在册股东
2	顾伟	现金	230,400	576,000.00	在册股东
3	张谨	现金	234,000	585,000.00	在册股东
合计			1,680,000	4,200,000.00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陈勇，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本科学历。陈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 顾伟，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语言学院（现更名为北京语言大学），本科学历。顾伟为公司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

(3) 张谨，女，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毕业于北京崇文区职工大学，大专学历。张谨为公司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属于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陈勇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 60.86%的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任公司在册股东联者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伟为公司股东（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9.80%的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

张谨为公司股东（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2.94%的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或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勇，陈勇直接持有公司股票6,085,800股，直接持股比例为60.86%，通过联者投资持有公司股票480,200股，间接持股比例为4.80%，合计持有公司的表决权比

例为65.66%；

本次发行后，陈勇直接持有公司股票7,301,400股，直接持股比例为62.51%，通过联者投资持有公司股票480,200股，间接持股比例为4.11%，合计持有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66.62%，陈勇仍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七）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全部控股子公司及全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被联合惩戒的情形。

因此，本次发行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八）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

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6 人，本次股票发行未新增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累计人数为 6 人，不超过 200 人。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股)
1	陈勇	6,085,800	60.86	6,085,800
2	李静	1,960,000	19.60	1,960,000
3	顾伟	980,000	9.80	980,000
4	联者投资	480,200	4.80	480,200
5	张谨	294,000	2.94	294,000
6	孙伟琦	200,000	2.00	2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股)
1	陈勇	7,301,400	62.51	6,997,500
2	李静	1,960,000	16.78	1,960,000
3	顾伟	1,210,400	10.36	1,152,800
4	张谨	528,000	4.52	469,500
5	联者投资	480,200	4.11	480,200
6	孙伟琦	200,000	1.71	200,000
合计		11,680,000	100.00	11,260,000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东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303,900	2.6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116,100	1.00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	-	420,000	3.6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085,800	60.86	6,997,500	59.9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234,000	32.34	3,582,300	30.67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680,200	6.80	680,200	5.8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000,000	100.00	11,260,000	96.40
合计		10,000,000	100.00	11,680,000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6人，本次定向发行未新增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6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增加货币资金 4,200,000 元，货币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有相应幅度的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趋于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模拟计算，本次发行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万元）	发行后（万元）
货币资金	722.23	1,142.23
流动资产	2,450.09	2,870.09
非流动资产	60.45	60.45
负债	1,165.19	1,165.19
净资产	1,345.35	1,765.35
资产总额	2,510.54	2,930.54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为客户提供公共关系管理服务及广告代理服务。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业务拓展和加大人才队伍建设。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仍是为客户提供公共关系管理服务及广告代理服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8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60.86%。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陈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30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62.5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发行前持股数量 (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	发行后持股数量 (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
1	陈勇	董事长兼总经理	6,085,800	60.86	7,301,400	62.51
2	李静	董事	1,960,000	19.60	1,960,000	16.78
3	顾伟	董事兼副总经理	980,000	9.80	1,210,400	10.36
4	张谨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294,000	2.94	528,000	4.52
5	徐茂丽	董事兼副总经理	0	0	0	0
6	石小勇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7	向玮	监事	0	0	0	0
8	李溪	职工监事	0	0	0	0
合计			9,319,800	93.20	10,999,800	94.18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5 年度(增资后)
每股收益(元)	0.28	0.44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2	19.12	14.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9	0.007	0.005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资后)
每股净资产(元)	2.60	1.83	1.96
资产负债率(%)	40.20	46.03	39.37
流动比例	2.41	2.10	2.46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需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

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规定予以限售；除此之外，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数量（股）	本次限售股份数量（股）	不予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1	陈勇	董事长兼总经理	1,215,600	911,700	303,900
2	顾伟	董事兼副总经理	230,400	172,800	57,600
3	张谨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234,000	175,500	58,500
合计			1,680,000	1,260,000	420,000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情形。

（二）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试行）》第六条的相关规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法合理，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股票发行股份价格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未发现存在严重损害原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相关的会计处理。

（十）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等手续。

（十一）主办券商认为需要发表意见的其他问题

- 1、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 2、联华盛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及对赌等特殊条款；
- 3、联华盛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代持情况；
- 4、联华盛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况；
- 5、截至2017年2月1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

性占用资金情形；

6、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7、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8、截至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9、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全部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0、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的情况；

11、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但应当按照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

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 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程序合法合规；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均已到位，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协议内容不违反《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 公司现有股东对于本次股票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为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股票无市场交易价，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不适用股份支付。

(八)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九) 发行对象均以自己的名义且以自有资金认购，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特殊权利条款。

(十二) 公司现有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也不是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进行备案或登记。

(十三)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通知》的规定。

(十四)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合法合规。

(十五)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的要求。

(十七)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陈勇：


李静：

张谨：

顾伟：

徐茂丽：


监事签字：


石小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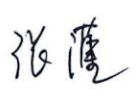
向玮：

李溪：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勇：

顾伟：

张谨：

徐茂丽：

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7年3月6日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七)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6日

